证券代码：002203　证券简称：海亮股份　公告编号：2022-034
债券代码：128081　证券简称：海亮转债

浙江海亮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可交换公司债券完成转股、摘牌及公司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一、海亮集团可交换公司债券完成转股的情况

2019 年 4 月 26 日，海亮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亮集团”）完成了海亮集团有限公司 2019 年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第一期）的发行工作，发行规模 8.924 亿元，债券期限 3 年，债券简称“19 海亮 E1”，债券代码“117133”，详见浙江海亮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9 年 4 月 29 日披露的《关于控股股东完成 2019 年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第一期）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40）。

2019 年 5 月 28 日，海亮集团完成了海亮集团有限公司 2019 年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第二期）的发行工作，发行规模 11 亿元，债券期限 3 年，债券简称“19 海亮 E2”，债券代码“117135”，详见公司于 2019 年 5 月 30 日披露的《关于控股股东完成 2019 年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第二期）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52）。

根据《海亮集团有限公司 2019 年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的约定，“19 海亮 E1”于 2019 年 10 月 28 日进入换股期，换股期限自 2019 年 10 月 28 日至本期可交换债券摘牌日前一个交易日（2022 年 4 月 25 日）。详见公司于 2019 年 10 月 21 日披露的《关于控股股东 2019 年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第一期）进入换股期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19-082）。

根据《海亮集团有限公司 2019 年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第二期)募集说明书》的约定，“19 海亮 E2”于 2019 年 11 月 28 日进入换股期，换股期限自 2019 年 11 月 28 日至本期可交换债券摘牌日前一个交易日（2022 年 5 月 27 日）。详见公司于 2019 年 11 月 25 日披露的《关于控股股东 2019 年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第二期）进入换股期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19-104）。

“19 海亮 E2”于 2021 年 10 月 22 日摘牌，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10 月 28 日发布的《关于控股股东海亮集团有限公司完成购回可交换公司债券暨公司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74）

截至 2022 年 4 月 22 日，上述可交换公司债券（除“19 海亮 E2”购回的 290 万张）已全部完成换股，换股数量累计 196,797,141 股，占公司当前总股本（2022 年 5 月 13 日公司总股本为 1,966,737,131）的 10.01%。“19 海亮 E1”已于 2022 年 4 月 26 日摘牌。具体如下：

1、股东换股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可交换公司债券简称	换股期间	换股数量（股）	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海亮集团	19 海亮 E1	2021 年 4 月 13 日至 2022 年 4 月 22 日	98,034,464	4.98%
	19 海亮 E2	2021 年 4 月 15 日至 2021 年 9 月 13 日	98,762,677	5.02%
合计			196,797,141	10.01%

注：以上持股比例数值之和与合计尾数有差异的情况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2、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换股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换股前情况		换股后情况	
	股数（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海亮集团	781,026,875	40.01%	584,229,734	29.71%
冯海良	59,840,466	3.04%	59,840,466	3.04%
冯橹铭	13,000,000	0.66%	13,000,000	0.66%
浙江正茂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12,336,449	0.63%	12,336,449	0.63%
合计持有股份	866,203,790	44.37%	669,406,649	34.04%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804,399,093	41.21%	669,406,649	34.04%
有限售条件股份	61,804,697	3.17%	0	0.00%

备注：①海亮集团可交债债券持有人于 2021 年 4 月 13 日开始换股，并于 2022 年 4 月 22 日结束换股，因此本表中“换股前情况”是指 2021 年 4 月 12 日，“换股后情况”是指 2022 年 4 月 22 日收盘；

②公司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自 2020 年 5 月 27 日进入转股期，公司总股本根据持有人转股情况相应发生变化。 截至 2021 年 4 月 12 日收盘，公司总股本为 1,952,112,895 股；截至 2022 年 4 月 22 日收盘，公司总股本为 1,966,737,131 股。 因此，上表中换股前持股比例按照公司总股本 1,952,112,895 股计算，换股后持股比例按照 2022 年 4 月 22 日收盘公司总股本 1,966,737,131 股计算。

③2021 年 11 月 9 日，海亮集团参与公司非公开发行的 61,804,697 股到期解除限售。

海亮集团质押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 47,665,536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2.42%）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份已于 2022 年 5 月 10 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了质押解除手续。现将相关情况进行如下披露：

二、海亮集团股份质押的基本情况

1、本次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质押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如是，注明限售类型）	是否为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质押用途
海亮集团有限公司	是	123,300,000	21.10%	6.27%	否	否	2019 年 4 月 16 日	质权人申请解除质押登记日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可交换公司债券事项担保
		11,000,000	1.88%	0.56%	否	是	2020 年 10 月 14 日			可交换公司债券事项补充担保
		11,400,000	1.95%	0.58%	否	是	2021 年 1 月 13 日			
合计	--	145,700,000	24.94%	7.41%	--	--	--	--	--	--

注：截止 2022 年 5 月 13 日，公司总股本为 1,966,737,131 股；海亮集团持有公司 584,229,734 股。

2、本次股份解除质押基本情况

自 2019 年 4 月 17 日起，海亮集团将其持有的本公司 32,530 万股无限售流通股质押给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用于 19 海亮 E1 和 19 海亮 E2 可交换公司债券事项担保（其中：用于 19 海亮 E1 质押担保的为 14,570 万股；用于 19 海亮 E2 质押担保的为 179,600 万股）。详见公司于 2019 年 4 月 18 日（公告编号：2019-026）、2019 年 5 月 21 日（公告编号：2019-052）、2019 年 11 月 8 日（公告编号：2019-093）、2020 年 6 月 16 日（2020-036）、2020 年 10 月 20 日（公告编号：2020-059）、2020 年 10 月 29 日（公告编号：2020-060）、2021 年 1 月 15 日（公告编号：2021-003）披露的相关公告。

19 海亮 E1、19 海亮 E2 分别于 2019 年 10 月 28 日、2019 年 11 月 28 日进入换股期，进入换股期后，2021 年 4 月 13 日至 2022 年 4 月 22 日期间，19 海亮 E1 和 19 海亮 E2 累计完成换股 196,797,141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0.01%。具体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20 日（公告编号：2021-013）、2021 年 7 月 14 日（公告编号：2021-041）、2021 年 8 月 28 日（公告编号：2021-046）、2021 年 9 月 10 日（公告编号：2021-066）、2021 年 12 月 15 日（公告编号：2021-092）、2022 年 4 月 18 日（公告编号：2022-015）披露的相关公告。

2021 年 10 月，19 海亮 E2 剩下的 290 万张债券完成了赎回，并于 2021 年 10 月 22 日摘牌。海亮集团对 19 海亮 E2 可交债质押专户中剩余的全部股份 80,837,323 股及其孳息解除质押，相关解除质押手续已于 2021 年 10 月 26 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成。具体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10 月 28 日（公告编号：2021-074）披露的相关公告。

近日，公司收到控股股东海亮集团的通知，19 海亮 E1 剩下的债券已于近日全部完成换股。海亮集团对 19 海亮 E1 可交债质押专户中剩余的全部股份 47,665,536 股及其孳息解除质押，相关解除质押手续已于 2022 年 5 月 10 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成。

3、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股份质押情况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本次解除质押前质押股份数量	本次解除质押后质押股份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	已质押股份情况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	未质押股份情况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海亮集团有限公司	584,229,734	29.71%	264,997,953	135,750,000	23.24%	6.90%	0	0	0	0.00%
冯海良	59,840,466	3.04%	0	0	0.00%	0.00%	0	0	0	
冯橹铭	13,000,000	0.66%	0	0	0.00%	0.00%	0	0	0	
浙江正茂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12,336,449	0.63%	0	0	0.00%	0.00%	0	0	0	
合计	669,406,649	34.04%	264,997,953	135,750,000	23.24%	6.90%	0	0	0	0.00%

注：①该表中计算股权比例的总股本是按照 2022 年 5 月 13 日总股本 1,966,737,131 来计算；

②“本次解除质押后质押股份数量”=“本次解除质押前质押股份数量”-“本次解除质押的股份数”-“19 海亮 E1”期间转股数。

“本次解除质押前质押股份数量”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3 月 26 日披露的《关于公司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质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13）；

本次解除质押的股份数为 47,665,536 股；

2022 年 3 月 26 日至 2022 年 4 月 22 日期间，“19 海亮 E1”累计完成换股 81,582,417 股，导致可交债质押专户的质押股份数相应变动。

本次质押解除后，剩余质押余额为普通质押 135,750,000 股；

三、备查文件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解除证券质押登记证明文件以及质押物信息查询文件。

特此公告

浙江海亮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五月十七日

证券代码：002624　证券简称：完美世界　公告编号：2022-025

完美世界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或修改议案的情况；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2022 年 5 月 16 日 14:30 开始

2）网络投票：2022 年 5 月 16 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2 年 5 月 16 日上午 9:15-9:25、9:30-11:30、下午 13:00-15:00；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的时间为 2022 年 5 月 16 日上午 9:15 至下午 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2、会议召开地点：北京市朝阳区望京东路 1 号院 4 号楼完美世界 A 座 20 层会议室及线上

3、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4、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5、会议主持人：董事长池宇峰先生

6、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124 人，代表股份 772,840,402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39.8378%。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7 人，代表股份 690,691,033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35.6032%。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117 人，代表股份 82,149,369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4.2346%。

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121 人，代表股份 86,915,599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4.4803%。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 4 人，代表股份 4,766,230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2457%。

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117 人，代表股份 82,149,369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4.2346%。

为遵守防疫政策，公司部分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律师通过现场或通讯方式出席了本次会议。

三、会议审议事项

会议以现场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审议通过《2021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总表决情况：

同意 770,625,086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7134%；反对 208,733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270%；弃权 2,006,583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2596%。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84,700,283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7.4512%；反对 208,733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2402%；弃权 2,006,583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2.3087%。

公司独立董事在股东大会上进行了述职。

2、审议通过《2021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总表决情况：

同意 770,604,686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7107%；反对 212,633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275%；弃权 2,023,083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2618%。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84,679,883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7.4277%；反对 212,633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2446%；弃权 2,023,083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2.3276%。

3、审议通过《2021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

总表决情况：

同意 770,608,586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7112%；反对 208,733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270%；弃权 2,023,083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2618%。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84,683,783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7.4322%；反对 208,733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2402%；弃权 2,023,083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2.3276%。

4、审议通过《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总表决情况：

同意 770,625,086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7134%；反对 208,733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270%；弃权 2,006,583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2596%。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84,700,283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7.4512%；反对 208,733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2402%；弃权 2,006,583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2.3087%。

5、审议通过《关于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772,560,519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638%；反对 270,983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351%；弃权 8,9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12%。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86,635,716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6780%；反对 270,983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3118%；弃权 8,9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102%。

6、审议通过《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768,326,935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4160%；反对 2,490,384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3222%；弃权 2,023,083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2618%。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82,402,132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4.8071%；反对 2,490,384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2.8653%；弃权 2,023,083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2.3276%。

7、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投资理财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735,612,432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5.1830%；反对 37,207,37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4.8144%；弃权 20,6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27%。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49,687,629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57.1677%；反对 37,207,37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42.8086%；弃权 20,6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237%。

8、逐项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2 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8.1、审议通过《与公司实际控制人池宇峰先生控制的企业的关联交易》

关联股东池宇峰及其一致行动人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总表决情况：

同意 86,585,466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6202%；反对 278,333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3202%；弃权 51,8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596%。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86,585,466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6202%；反对 278,333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3202%；弃权 51,8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596%。

8.2、审议通过《与祖龙娱乐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公司的关联交易》

关联股东鲁晓寅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总表决情况：

同意 772,549,469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624%；反对 234,633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304%；弃权 56,3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73%。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86,624,666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6653%；反对 234,633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2700%；弃权 56,3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648%。

8.3、审议通过《与 SNK Corporation 及其下属公司的关联交易》

关联股东萧泓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总表决情况：

同意 772,555,969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632%；反对 228,133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295%；弃权 56,3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73%。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86,631,166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6727%；反对 228,133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2625%；弃权 56,3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648%。

9、审议通过《关于 2022 年度为公司及子公司申请授信额度并提供担保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772,506,469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568%；反对 270,333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350%；弃权 63,6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82%。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86,581,666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6158%；反对 270,333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3110%；弃权 63,6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732%。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律师事务所：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见证律师：都伟、韩晶晶

结论性意见：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现场会议人员资格、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完美世界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决议；

2、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完美世界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完美世界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5 月 16 日

证券代码：000683　证券简称：远兴能源　公告编号：2022-042

内蒙古远兴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股份注销完成暨股份变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本次注销的回购专用证券账户股份合计 51,654,000 股，占注销前公司总股本 3,673,412,560 股的 1.41%。本次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减少至 3,621,758,560 股。

2.截至 2022 年 5 月 13 日，上述回购专用证券账户股份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成注销手续。

内蒙古远兴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实施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并依法予以注销，导致股份总数发生变化。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9 号—回购股份》的相关规定，现就回购股份注销完成暨股份变动情况公告如下：

一、回购股份实施情况

公司于 2018 年 5 月 5 日召开七届十六次董事会、2018 年 5 月 22 日召开 2018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预案》。公司于 2018 年 11 月 23 日召开七届二十五次董事会、2018 年 12 月 14 日召开 2018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回购股份预案>部分内容的议案》，同意公司通过二级市场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使用自有资金、其他合法资金回购公司部分社会公众股，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7 亿元，不超过人民币 13 亿元；本次回购股份的价格不超过 3.60 元/股；回购股份期限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预案之日起 12 个月内；本次实际回购股份的 60%用于转换上市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20%用于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并在三年内转让或者注销；本次实际回购股份的 20%用作注销以减少公司注册资本，并自收购之日起十日内注销。回购期限仍为自 2018 年 5 月 22 日 2018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触发回购期限提前届满情形的除外。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8 年 11 月 30 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预案（调整后）》（公告编号：临 2018-104）。

截至 2019 年 5 月 21 日，公司通过股票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股份 258,270,001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6.50%，最高成交价为 3.20 元/股，最低成交价为 2.47 元/股，成交均价为 2.788 元/股，累计成交金额为 719,928,122.20 元（不含交易费用）。截至 2019 年 5 月 21 日，公司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已实施完毕。

2020 年 6 月 1 日，公司召开八届二次董事会、八届二次监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回购股份用途暨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不再实施 2018 年-2019 年实际回购股份的 60%用于转换上市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将该部分回购股份 154,962,000 股注销以减少注册资本。2020 年 6 月 19 日，公司召开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回购股份用途暨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2022 年 3 月 28 日，公司召开八届二十三次董事会、八届二十二次监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股份暨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公司拟注销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全部股份 51,654,000 股以减少注册资本，并相应修订《公司章程》。2022 年 4 月 22 日，公司召开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股份暨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二、回购股份注销情况

公司本次注销股份数量为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全部股份，即 51,654,000 股，占注销前公司总股本的 1.41%。

2022 年 5 月 13 日，公司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毕上述 51,654,000 股回购股份的注销手续。注销数量、完成日期、注销期限均符合回购股份法律法规的相关要求。

三、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本次回购股份注销完成后，公司股权结构变动如下：

股份类别	本次变动前		本次增减变动（+、-）	本次变动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一、限售条件流通股	344,928,762	9.39%		344,928,762	9.52%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3,328,483,798	90.61%	-51,654,000	3,276,829,798	90.48%
三、总股本	3,673,412,560	100.00%	-51,654,000	3,621,758,560	100.00%

四、后续事项安排

公司后续将尽快办理注册资本及《公司章程》的工商变更登记及备案等相关事宜。

特此公告。

内蒙古远兴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五月十七日

证券代码：002270　证券简称：华明装备　公告编号：[2022]026 号

华明电力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华明电力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1 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 2022 年 5 月 12 日召开的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

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方案的情况

1、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议案，具体内容为：公司以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分配利润，拟以总股本 896,225,431 股为基数，按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40 元（含税），共分配现金股利 125,471,560.34 元（含税），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2、自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披露至本次权益分派实施期间，公司股本总额未发生变化；

3、本次实施的分配方案的原则为以固定总额的方式分配；

4、本次实施的利润分配方案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利润分配方案一致；

5、本次权益分派的实施距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二、权益分派方案

1.发放年度、发放范围

（1）发放年度：2021 年度

（2）发放范围：截止股权登记日 2022 年 5 月 20 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2、权益分配方案

本公司 2021 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 896,225,431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 1.400000 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通过 QFII、RQFII 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 10 股派 1.260000 元；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本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注】；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 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 1 个月（含 1 个月）以内，每 10 股补缴税款 0.280000 元；持股 1 个月以上至 1 年（含 1 年）的，每 10 股补缴税款 0.140000 元；持股超过 1 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三、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22 年 5 月 20 日，除权除息日为：2022 年 5 月 23 日。

四、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止 2022 年 5 月 20 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五、权益分派方法

1、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 A 股股东现金红利将于 2022 年 5 月 23 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2、以下 A 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

序号	股东账号	股东名称
1	08*****046	上海华明电力设备集团有限公司
2	08*****086	上海华明电力发展有限公司

在权益分派业务申请期间（申请日：2022 年 5 月 13 日至登记日：2022 年 5 月 20 日），如因自派股东证券账户内股份减少而导致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不足的，一切法律责任与后果由我公司自行承担。

六、有关咨询办法

咨询地址：上海市普陀区同普路 977 号

咨询部门：华明电力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人：夏海晶

联系电话：021-52708824

七、备查文件

1、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确认有关权益分派具体时间安排的文件；

2、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

3、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特此公告。

华明电力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5 月 17 日

证券代码：002638　证券简称：勤上股份　公告编号：2022-038

东莞勤上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无新提案提交表决。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召开情况

1、会议通知：东莞勤上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勤上股份”）董事会于 2022 年 4 月 23 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刊登了《关于召开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2、召开时间：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22 年 05 月 16 日(星期一)14:00-15:00。网络投票时间为：2022 年 05 月 16 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 2022 年 05 月 16 日上午 9:15—9:25，9:30—11:30 和下午 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 2022 年 05 月 16 日上午 9:15 至下午 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3、召开地点：广东省东莞市常平镇横江厦工业四路 3 号东莞勤上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二楼会议室。

4、召开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5、股权登记日：2022 年 05 月 11 日(星期三)。

6、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7、主持人：董事长梁金成先生。

8、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地点、方式、召集人、主持人及召集、召开程序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本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出席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下同)共计 13 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 528,641,021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35.0987%。其中：

1、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计 8 人，均为 2022 年 5 月 11 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并办理了出席会议登记手续的公司股东。上述股东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 526,863,621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34.9807%。

2、根据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提供的网络投票统计结果，在《股东大会通知》规定的网络投票时间内参加投票的股东共 5 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 1,777,400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0.1180%。

公司全部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及见证律师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因疫情防控需要，部分董事、高管通过视频会议系统以视频方式参会，广东君信律师事务所邓洁律师、云芸律师现场出席并见证了本次会议，通过视频方式参会的前述人员视为参加现场会议。

二、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对议案进行表决，具体表决情况如下：

议案 1.00 审议通过了《2021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总表决情况：

同意 528,590,421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04%；反对 50,6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96%；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96,964,893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478%；反对 50,6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522%；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议案 2.00 审议通过了《2021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总表决情况：

同意 528,590,421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04%；反对 50,6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96%；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96,964,893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478%；反对 50,6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522%；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议案 3.00 审议通过了《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总表决情况：

同意 528,590,421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04%；反对 50,6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96%；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96,964,893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478%；反对 50,6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522%；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议案 4.00 审议通过了《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528,590,421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04%；反对 50,6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96%；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96,964,893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478%；反对 50,6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522%；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议案 5.00 审议通过了《2021 年年度报告》及《2021 年年度报告摘要》

总表决情况：

同意 528,590,421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04%；反对 50,6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96%；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96,964,893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478%；反对 50,6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522%；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议案 6.00 审议通过了《2021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总表决情况：

同意 528,590,421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04%；反对 50,6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96%；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96,964,893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478%；反对 50,6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522%；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议案 7.00 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2 年度公司及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担保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528,590,421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04%；反对 50,6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96%；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96,964,893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478%；反对 50,6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522%；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议案 8.00 审议